

#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博士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博士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第四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奖学金和学术“创优”奖学金。

（一）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获奖比例只设上限，不设下限，最高不超过参评学生的20%，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二）学术“创优”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科研成果突出，达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名额只设上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学校每年最多为5名，奖励标准为每人8万元。

**第五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 第六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优秀博士奖学金按照标准从严、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累情况，强调代表性成果评价，各年级评选条件不同，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积分位于前 30%，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二年级博士生，应有 2 项代表性成果；
- (二) 三年级博士生，应已完成文献综述及论文开题报告，有 3 项代表性成果；
- (三) 四年级博士生，应有 4 项代表性成果。

## 第八条 论文、科技竞赛等代表性成果详见下表：

论文级别	具体分类	分值/篇	说明
A 级	国际顶级期刊 (Nature, Science, Cell)	300	代表性成果必须为学生一作； 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为华北电力大学； 学生的导师原则上必须是作者之一； 论文按作者排名进行加分：除导师外，其他作者参与排序。若 1 名作者，加对应分值；若 2 名作者，按 7:3 加分；若 3 名作者，按 6:3:1 加分； SCI 论文分区、各期刊等级，参考学院学术委员认定的会刊目录，以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最终代表成果的分值=每篇代表作按④的规则相加； 往年用过的材料不能再次使用（代表作数量不做
B 级	SCI 一区（大类学科）TOP 期刊	100	
C 级	SCI 一区	80	
D 级	SCI 二区	70	
E 级	SCI 三区	50	
F 级	SCI 四区、EI 核心期刊、一级学报	40	
G 级	发明专利授权	40	

			限制)； 共同一作以名字先后顺序为准。
--	--	--	------------------------

### 科技竞赛：

竞赛分类	竞赛名称	特等奖/金奖	一等奖/银奖	二等奖/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专项奖
A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0	80	65	50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B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80	50	25	15	10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其他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C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其他科技竞赛	40	25	15	10	6
	“互联网+”“挑战杯”省赛					
D类	其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	20	12	8	6	4
E类	省部级科技竞赛	12	10	8	6	4
	其他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省赛/区域选拔赛					

**第九条** 党建与思政类、文体艺术类代表性成果为省部级及以上个人奖励。

**第十条** 学术“创优”奖学金不分学科专业，强调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获得过该奖的支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于每年9月启动。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政教育的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组员。其中，研究生

导师代表从各学科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中遴选产生。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审组织与实施，评审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组员。其中，研究生代表从研究生会主席团以及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兼职辅导员中产生。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第十四条** 院内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将《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博士奖学金申报审批表》《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创优奖学金申报审批表》《优秀博士奖学金申报汇总表》《“学术”创优奖学金申报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申请表中内容应和证明材料需严格对应。如逾期不交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二）材料审核。评审工作小组对博士专项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如发现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

（三）专家评议。组织相关学科有关专家按照学校名额要求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五条** 对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

响公正评选的，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学校视情节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有损学校和学院声誉和形象的获奖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博士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0日